

承保機構：



目標三年網上 儲蓄保險計劃

「觸」得到的您想



限時限額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帶來投保新體驗，特別推出以手機應用程式投保的保證回報儲蓄保險計劃——**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您只須繳付兩年保費，便能助您於三年後獲得穩健回報，引領您達成儲蓄目標，期間兼享周全的人壽保障。



本計劃之保費須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戶口直接付款，因此，本計劃只供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戶口持有人申請。如欲了解更多關於中銀香港電子銀行之服務及登記方法，請參閱中銀香港網頁<https://www.bochk.com/tc/more/ebanking/internet.html>。



三年後保證回報 年度化保證回報率¹高達2.44%²

您只須繳付兩年保費，於第三年保單期滿後，便可獲保證期滿金額，美元保單年度化保證回報率¹高達2.44%²，引領您快速達成儲蓄目標，實現理想。

保單期滿後年度化回報率因應您所選擇的保單貨幣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保單期滿後年度化保證回報率¹
(首年保費折扣²前，如適用)

保單貨幣	一筆過預繳	分兩年年繳	分兩年月繳
港元	2.25%	1.76%	1.02%
人民幣	2.28%	1.83%	1.11%
美元	2.44%	1.95%	1.26%



靈活保費繳付方式

除一般的年繳或月繳的保費繳付方式，本計劃特設預繳³選擇，您可於投保時全數繳付兩年的保費，在扣除首年保費後，預繳保費³的餘額將以4.80%(港元)/4.60%(人民幣)/5.00%(美元)保證年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



儲蓄及保障兼備

人壽保障⁴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不幸身故，可發放的身故賠償金額⁴相等於身故時(i)已繳總保費⁵或(ii)保證現金價值的較高者之101%扣除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⁶

如受保人在首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導致身故，本計劃將支付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已繳總保費⁵10%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⁶。



提供手機/網上投保 申請簡易

由計劃申請、報價及至繳款，全程於網上經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戶口辦妥，讓您透過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自助投保體驗。

基本投保條件⁷

投保年齡 18歲至74歲

保費繳費年期 2年

保障年期 3年

保單貨幣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每保單最低保費	預繳 ³	10,000	10,000	1,200
	年繳	5,000	5,000	600
	月繳	500	500	60
每保單最高保費⁸	預繳 ³	1,000,000	1,000,000	125,000
	年繳	500,000	500,000	62,500
	月繳	50,000	50,000	6,250

保費繳付方式 (由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戶口直接付款)		預繳 ³	年繳	月繳
	港元	由港元戶口支付		
	人民幣	由人民幣/港元戶口支付		
	美元	由美元/港元戶口支付	由港元戶口支付	

說明例子 1



擬受保人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繳付方式	一筆過預繳保費
50歲男性	2年	一筆過預繳	人民幣100,000元

受惠於預繳保費戶口³應計之利息，實際可作儲蓄的金額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248元，有關計算如下：



[^] 在推算年繳保費的金額時，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的預期應計利息，已被納入其中。

保單期滿時

期滿保證金額

人民幣
106,987元

約實際已繳總保費⁵的

107%²

年度化保證回報率^{1,2}

2.28%

利益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 終結	預繳保費戶口餘額 (人民幣)	保證現金價值 (人民幣)	現金價值總額 (人民幣)	身故賠償總額 ⁴ (人民幣)	已繳總保費 ⁵ (人民幣)
1	51,124	33,231	82,565	102,760	51,124
2	0	71,574	71,574	103,271	102,248
3	0	106,987	106,987	108,057	102,248

說明例子 2



擬受保人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保費	總保費
25歲女性	2年	分兩年 年繳	12,500 美元	25,000 美元

保單期滿時

期滿保證金額

**26,238
美元**

約實際
已繳總保費⁵的

105%

年度化
保證回報率¹

1.95%

利益說明摘要

保單年度 終結	保證現金價值 (美元)	身故賠償 ⁴ 總額 (美元)	已繳總保費 ⁵ (美元)
1	8,125	12,625	12,500
2	17,500	25,250	25,000
3	26,238	26,500	25,000

註：

- 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實際數值，請參閱保單文件。說明例子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
- 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亦沒有部份退保，且沒有支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立即行動！



查詢網上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

查詢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聲明：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民幣/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人民幣/外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在我們列舉建議書的數值時，不同保單貨幣之未來保單價值或會有所不同，以反映預期的外匯變動。人民幣/外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外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外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客戶與中銀人壽簽訂，故客戶會受到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交的保費將會成為中銀人壽資產的一部份，如中銀人壽倒閉，客戶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市場及利率風險：

本保險計劃屬於人壽保險產品，市場及利率風險變化由保險公司承擔，不會影響客戶保單的保證回報。

流動性風險：

投保保險計劃須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客戶投保前應先考慮自己的負擔能力。

保險計劃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戶須根據保單預定的時期持有保險計劃一段時間。如客戶於保單期滿前退保，所得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保費，故此客戶於投保前應先考慮自己對流動資金的需求。

自殺身亡：

倘若受保人於下列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中銀人壽的責任只限於退還下列有關日期起計已繳付之基本計劃保費（不含利息）減除任何欠款：

- (i) 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或
- (ii) 任何增大保費之生效日期（只適用於所遞增之保費）。

不能作廢的選擇：

若於保費到期日屆滿前保費尚未被繳付，而不能作廢價值是高於零，保單權益人可於寬限期終止前，以書面通知中銀人壽選擇領取不能作廢價值。

一經行使這不能作廢的選擇，本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於本保單下亦無進一步責任。

其他主要風險：

- 如果受保人的身故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額外意外身故賠償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a)任何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c)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未能滿足上述要求，保單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將可能會大幅減少。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保費)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保費)。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如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之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並有機會因此招致損失。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本保單到達期滿日；或
 - (iv) 本保單於保費寬限期後失效。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年度化保證回報率為已繳交的保費總額累積至保單期滿日所得保證金額的複利化年利率。此回報率已四捨五入並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取決於您所選擇的保單貨幣、保費繳付方式及投保保費金額。如有任何差異，以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內之建議書摘要為準。
2. 所示之有關回報率均按無首年保費折扣的情況計算。所示之有關回報率已四捨五入並修訂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如有)的優惠詳情可參閱本計劃之產品頁面，條款及細則如下：
 - 推廣期為中銀人壽於中銀人壽網頁/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程式之產品網頁所指定之日期(「推廣期」)。惟本優惠限時限額，額滿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剩餘名額。
 -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
 -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一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二至第十二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
 -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的保單(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並受限於每名受保人於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之年度化總保費的上限及中銀人壽的最終決定權)。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3.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選擇年繳保費方式的保單。如選擇一筆過預繳保費，須在投保時全數繳付兩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的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給付保單受益人。如保單權益人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相等於退回金額的3.50%或港幣350元/人民幣350元/45美元(以較高者為準)，及於本保單生效期間保證不變。
4. 本計劃之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已繳總保費或保證現金價值的較高者的101%扣除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中銀人壽簽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應付身故賠償最高款額，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5. 「已繳總保費」指就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並不包括在內。
6. 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投保年齡為18至60歲的受保人，及只限於在首個保單年度內發生意外，而該意外須為其身故的直接、單獨及唯一原因及須導致其在意外後180日內及有關保單保障終止前身故。並且，中銀人壽須收到受保人意外身故之適當證明文件。
7. 本計劃可供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或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並同時擁有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戶口的人士透過中銀香港電子銀行於香港以內申請投保。並且本計劃受中銀人壽就申請人及受保人之國籍及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所限制。
8. 您可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之保單，惟每名受保人於本計劃下的所有保單之年度化總保費合共不得超過港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250,000美元。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是一份長期保險計劃並由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人壽的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